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745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6年8月27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6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6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0.20 RMB
股東批准日期	不適用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0.2312 HKD
匯率	1 RMB : 1.1558 HKD
除淨日	2026年10月6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10月7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6年10月8日 至 2026年10月15日
記錄日期	2026年10月15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12月28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 – 1716號舖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末期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摘要載列於下表。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

		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table><tr><th>股東類型</th><th>稅率</th><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tr><tr><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td></tr><tr><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td></tr><tr><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20%</td><td>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td></tr><tr><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td></tr><tr><td>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td><td>10%</td><td>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td></tr><tr><td>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股票</td><td>20%</td><td>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td></tr></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	10%	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股票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	10%	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股票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於江先生、董紅波先生及劉洪安博士；(ii)非執行董事宋樹華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郝銀平先生、李海霞女士、王謙先生及曹春萌先生。																								